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3 號

聲 請 人 陳永順

上列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35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於量刑有法律上瑕疵致輕重失衡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並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